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5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吳江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84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吳江倉（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皆屬吸食毒品、販賣毒品等罪，犯罪目的、動機及手段相同，犯罪時間亦相接近，倘非刑法刪除連續犯規定，本可論以連續犯一罪，僅因法院管轄不同而分別起訴、審判，致未能於同一程序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較諸由同一法院審理者顯受不利；又定應執行刑應兼顧比例、公平原則及刑罰教化、刑罰經濟之功能，不得以「治亂世用重典」之思維過度加重刑罰，原裁定未就抗告人整體犯行予以評價，亦未說明其裁量之理由，逕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而抗告人另有撤銷假釋之殘刑6年9月待執行，有違內部性界限及公平原則；參諸抗告人所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易字第2067號判決等5件他案所定之應執行刑，原裁定所定之刑顯屬過重；抗告人已深感悔悟，期盼早日重返社會，孝養年屆90歲之母親、照顧家人，請求撤銷原裁定，另定較輕之應執行刑等語。餘如附件「刑事抗告狀」所載。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使受刑人享有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而非絕對執行數罪之累計宣告刑。故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映之人格及犯罪傾向，並考量各罪間之關係（例如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與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所為之量刑有別。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114年12月24日前所犯，且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65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27號卷第5-30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並函知抗告人陳述意見，於抗告人具狀表示意見後始為裁定，程序並無不合。又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最長期為有期徒刑6年2月，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32年4月，已逾30年，是本件法

律外部性界限為有期徒刑6年2月以上、30年以下；另附表編號2所示3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依不利益變更禁止之法理，本件所定應執行刑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所示4罪宣告刑之總和16年6月，加計上開應執行刑7年6月之有期徒刑24年。原裁定於此範圍內，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並未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

㈡再就法律內部性界限而言，原裁定附表所示7罪，分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4罪、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2罪及販賣第三級毒品1罪，均屬販賣毒品之罪，並非抗告意旨所稱之吸食毒品；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4罪係於111年11月25日至同年12月14日間所犯，附表編號2所示3罪係於112年4月21日至同年7月13日間所犯，各罪罪質相同、手法類似，所侵害者均為國民身體健康及社會秩序之社會法益，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固應予相當程度之寬減。惟抗告人前後兩階段犯行相隔約4月，係另行起意再犯，販賣對象亦非僅一人，每次販賣均使毒品向外流通，對社會之危害隨犯罪次數而累加，自不能與單一犯行等同評價。原裁定已審酌各罪罪名相同、犯罪態樣類似、犯罪時間之間隔、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對抗告人施以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為整體綜合評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較上開內部界限之上限24年減少8年，較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32年4月減少16年4月，已適用限制加重原則，給予抗告人相當幅度之恤刑，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過度評價之情。抗告意旨所指刑罰教化、刑罰經濟等功能，本已內含於上開限制加重原則之中，原裁定亦已具體說明其裁量所審酌之事項，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未整體評價、未說明裁量理由，均無可採。

㈢至於抗告意旨援引他案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請求從輕酌定等語，惟每一被告之人格、品行（素行）及各罪間之關係均有不同，每一案件之犯罪情節、所擔任之角色及次數亦屬有別，法院就併合處罰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本係依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狀，衡酌其罪數、各罪之刑度、態樣及相互間之關

聯性，本於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定之，自難比附援引他案之結果，據以指摘原裁定之裁量違反公平、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又刑法第56條連續犯之規定，業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刪除，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均在修正施行之後，應依法分論併罰，自無從以已刪除之連續犯規定，主張各罪應視同一罪而予評價；而各罪性質相同、時間相近之情，原裁定已列為寬減之因素，業如前述。且各罪雖分別起訴、審判，然本件已就附表所示全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並無未能整體評價之情形，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前定之應執行刑，於本件亦已發揮限制所定刑期上限之作用，抗告人並未因分別審判而受有不利益。另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抗告人另案撤銷假釋應執行之殘刑，係依上開規定執行，非屬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自不得執為酌減本件應執行刑之理由。末抗告人所稱已深感悔悟、期盼早日返家孝養母親、照顧家人等情，或屬各罪量刑時已審酌之事由，或與定應執行刑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評價之目的無涉，尚難因原裁定所定刑期未符抗告人之預期，即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是抗告意旨其餘所指，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既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情事，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